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710 号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泰康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70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益泰康公司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华益泰康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华益泰康公司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



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益泰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益泰康公司202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华益泰康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鹏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环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金额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526.84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46,840.74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763.85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46.94
小计	12,956,530.81
所得税影响额	1,870,354.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1,086,176.26
合计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诸弘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蔡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艳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526.84
合计	-97,526.84

(二) 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13,046,840.74
合计	13,046,840.74

(三)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项目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24,763.85
合计	24,763.85

(四) 其他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项目	金额
违约金、罚款收入及其他	9,361.53
减：对外捐赠	
减：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减：罚款滞纳金支出及其他	-26,908.47
合计	-17,546.94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公司无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定义和原则，将文件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朱海平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2-17
Date of birth	1971-02-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7102174933
Identity card No	330227197102174933



年检合格, 其他无碍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程鹏远
男
1989-07-2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320203198907231819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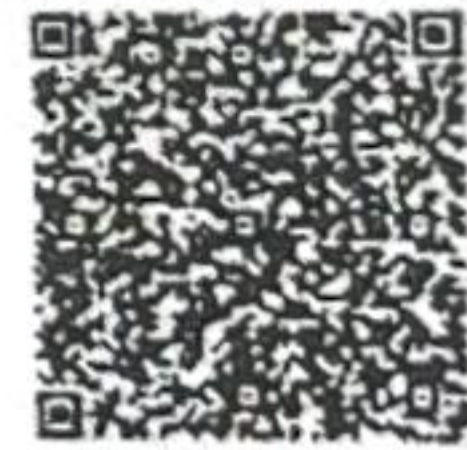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使用,其他无效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程鹏远(31000006156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程鹏远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15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朱环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4-09-3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881199408305522



本证书已失效，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5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朱环(31000006255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朱环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